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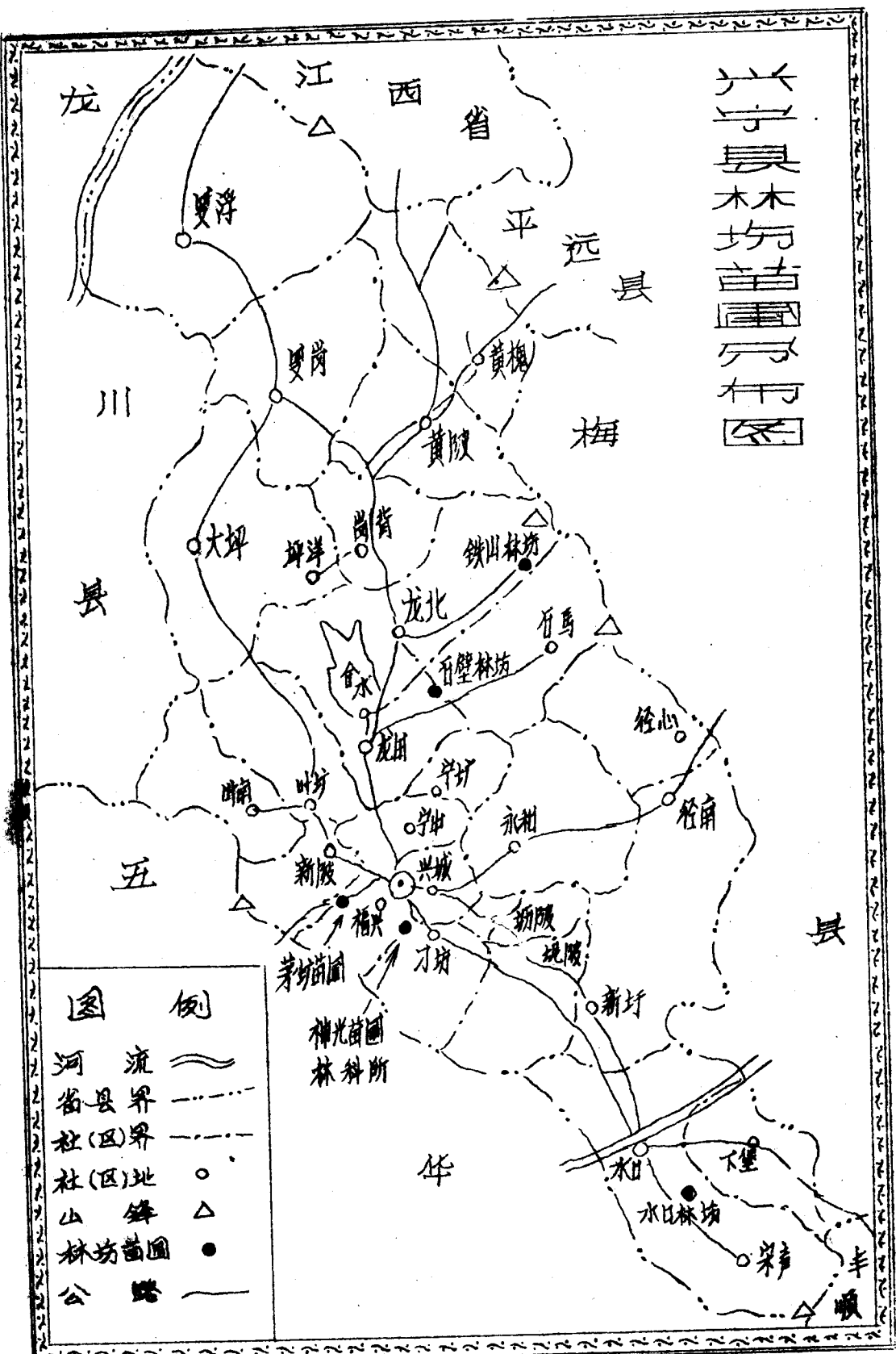
19.11

兴宁县林业志



广东省兴宁县林业局编

兴宁县林场苗圃分布图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机构	(18)
第一节：行政	(18)
一、县局	(18)
二、区（社）乡	(19)
第二节：企事业	(20)
一、企业	(20)
二、事业	(20)
第三节：党群组织	(22)
一、共产党	(22)
二、工会	(23)
三、林学会	(23)
附：林业局（科）历任正副局长（科）长名单	(24)
林业局（科）历任正副股长名单	(26)
党支部组织	(27)
林业局（科）机构系统示意图	(29)
林业站机构表	(30)
第二章：生产关系与体制	(31)
第一节：私有制	(31)

第二节：农民集体所有制.....	(33)
一、互助合作社.....	(33)
二、人民公社.....	(34)
第三节：全民所有制.....	(37)
第三章：林业生产.....	(39)
第一节：山地资源.....	(39)
一、山地分布.....	(39)
二、山地土壤.....	(40)
三、植物资源.....	(42)
附：兴宁山地主要乔灌木植物名录.....	(44)
第二节：林木分布.....	(48)
一、民国时期.....	(48)
二、建国后.....	(49)
附：兴宁县1985年林木分布表.....	(50)
兴宁县第三次森林资源调查表.....	(52)
第三节：造林.....	(52)
一、采种育苗.....	(52)
二、造林方式及措施.....	(53)
第四节：封山育林.....	(55)
一、封禁原则.....	(55)
二、主要措施.....	(56)
第五节：林业科技.....	(57)
一、机构队伍.....	(57)
附：林业系统科技人员表.....	(58)
二、科学普及.....	(59)

三、科研与成果.....	(60)
第六节：林业效益.....	(63)
一、社会效益.....	(63)
二、经济效益.....	(64)
第七节：林种分述.....	(66)
一、用材林.....	(66)
二、特用经济林.....	(68)
三、薪炭林.....	(71)
四、环境保护林.....	(72)
五、竹林.....	(73)
附：兴宁县造林面积统计表.....	(73)
兴宁县主要林副产品产量统计表.....	(75)
第四章：林场简况.....	(76)
第一节：国营林场.....	(77)
一、石壁林场.....	(77)
二、水口林场.....	(77)
三、茅塘苗圃场.....	(77)
四、神光苗圃场.....	(78)
第二节：国社合办林场.....	(79)
第三节：集体林场.....	(81)
一、罗浮控下坝林场.....	(81)
二、罗岗扁板桥林场.....	(82)
三、大坪吴田林场.....	(82)
四、黄槐新村林场.....	(82)
五、黄陂翁公林场.....	(83)

六、刁坊长段林场.....	(83)
七、黄槐联队五星林场.....	(83)
第四节：林业专业户.....	(84)
一、专业户杨普兰.....	(84)
二、专业户杨珍福.....	(84)
三、专业户李云华.....	(85)
第五节：撤并林场.....	(85)
第五章：森林保护.....	(87)
第一节：林政与公约.....	(87)
第二节：林业公安.....	(89)
第三节：防护机构设施.....	(91)
一、机构队伍.....	(91)
二、主要设施.....	(91)
第四节：边界联防.....	(91)
第五节：木材检查.....	(94)
第六节：病虫害防治.....	(96)
第六章：森林工业.....	(98)
第一节：林区基本建设.....	(98)
第二节：木材站.....	(98)
一、机构.....	(98)
二、站点设置.....	(99)
三、经营.....	(99)
附：兴宁县木材站历年经营、购销金额表.....	(100)
兴宁县木材站历年木材收购表.....	(101)
第三节：木材采伐与清运.....	(103)

第四节：林产品加工与经销	(103)
第七章：林业经济	(104)
第一节：经济收入	(104)
第二节：经费支出	(106)
第三节：建设工程	(108)
一、县局（包括木材站）	(108)
二、全民、国社合办单位	(108)
附：国家投资林业基金统计表	(110)
国家投资林业粮食统计表	(111)
第八章：先进单位与个人	(112)
第一节：先进单位	(112)
第二节：先进个人	(115)
附录：政令文存	(116)
1. 《保护森林暂行条例》	(116)
2. 《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制止乱砍滥伐 林木的布告》	(117)
3. 《铁山林场第五次林区代表会议决议》 （摘录）	(118)
《兴宁县林业志》编修领导、成员名单	(120)
编外记	(121)

前 言

林业是国计民生的大事。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

兴宁县，有224万亩山地，占总面积七成，如果有一本书，能如实记述反映兴宁林业发展、变化情况，提供给读者，以稽前鉴后，促进林业，当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林业工作者有此心意，上级领导十分重视。1984年冬，着手《兴宁县林业志》编写工作。林业局主要领导挂帅，成立领导班子，组织编写人员，内查外调，广集资料。在此基础上，1986年5月底起，转入初稿编写。9月上旬，以近七万字稿打印，送县志办分组互审。12月，互审后的修改稿再次送审于县志办。1987年春，第三次修改稿送审。夏（6月24日），县志办建议林业局党组，召开领导及有关人员座谈会，作最后一次征集意见、定稿审修。8月1日，县志办批复定稿打印出版。

时近三年，数易其稿。编志过程，查阅案卷118本，约110万字；抄录资料390页，近35万字；函访31封，面访28人；座谈会16次，60人次。志书初成，得县志办主要领导具体帮助和有关单位、人士，特别是老一辈林业工作者鼎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兴宁县，编修林业志，是有史以来第一次。资料短缺，编者水平有限，定存错误与不足。因此，殷切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斧正，以期文明发展而续编，有好质量的林业志书而存史。

凡 例

1. 本志章节叙述，白话语体，竖叙上溯至元、明，下限止于一九八五年。

2. 为存史真实，总的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篇首“概述”和“大事记”综述兴宁林业历史与现状；正文八章三十三节近七万字，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原则，横分门类，纵向记述，重点在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林业发展情况。

3. 凡文中的“党”指中国共产党，“建国”指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类似的缩语术词，均一一标注；数量单位，用国家统一标准，如森林蓄积、木材材积用立方米，土地面积用亩等；章节末尾附表，求通俗完备，总体印象明晰。

4. 从事林业艰苦备至，为弘扬事业，其先进人物事迹除散见于大事记外，还拟成专章记述。股级以上领导及科技人员，亦一并选入。

5. 资料采自梅县地区林业处，广东省林业厅，兴宁县档案局、统计局、财政局、粮食局、供销社、林业局及基层林业机构，老辈林业工作者，行文没有分别注明出处。

概 述

兴宁县，地处粤东，四面环山，是北部南岭山地与南部莲花山脉之间的内陆盆地。南北长约一百公里，东西最大宽度约三十公里。总面积2104.85平方公里（折合3157275亩），处在亚热带气候区里，夏凉冬暖（年均温 $19.4\sim 21.4^{\circ}\text{C}$ ），日照充足，降雨适中（年均雨量 $1447.3\sim 1604$ 毫米），十分有利林业发展。北部，与江西寻邬相接的阳天嶂（海拔1017.4米）山区罗浮，和南部，与丰顺为邻的铁牛古（海拔955.7米）山区宋声，是用材林的好基地；中部，与梅县为邻的径心雷峰寨为东界，与五华为邻的长岭棉畲里为西界，结合南北而来的低山、丘陵，约33万余亩面积，是经济林的好地方。县内大小河流57条。贯通南北的宁江，两岸的肥沃地土，是兴宁的粮库桑床。

但是，自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置县以来，千百个年头过去，优越的自然环境，没有使人民富裕。反之，瘟疫随贫穷加剧而出现，灾害伴森林消减而产生。晚清后频繁的水、旱、雹、寒、风、虫灾害折磨，使人们逐渐觉悟培育森林，发展林业的重要。

民国时期，孙中山提出“要造全国大规模的森林”。兴宁县长李文来布告全县，提出“农林为实业之母”，“造林尤为当务之急”，“急起力追”，“振兴林业”。于是民间出现兴宁历史上第一个宗族合作造林组织——龙田蓼塘罗则桓的罗族树木公司。

建国后，1954年，共产党主席毛泽东号召“绿化祖国”。兴宁县产生林业独立机构，召开史无前例的林业代表大会。群众造林热潮蓬勃兴起。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造林运动，形成了五十年代的松树、

油茶，六十年代的油桐、竹子，七十年代的杉、阔叶林，覆盖在兴宁的水旁山岭。1975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了百分之五十四点七。

然而，事物充满曲折。政策不稳定，人口增长，用材量增加，法制松弛，忽视了保护森林，“三个八”（1958，1968，1978）及附近年份的无度采伐，社会上毁林成风，形式主义造林，致使成活率不高，森林覆被率下降，林业发展又出现危机。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扭转被动局势：首先，变革体制，稳定政策，落实责任制，调动群众积极性，以经济林为主的造林热潮掀起，涌现大批耕山种果，造林绿化专业户、重点户以及经济联合体。出现科学造林，合理经营山地局面；其次，加强法制，实施《森林法》，以法治林，严格制止社会乱砍滥伐森林歪风；第三，突出狠抓封山育林，保护森林，成立专门队伍、机构——105名专职护林员和林业公安分局。

这样，兴宁林业，重又走向生机勃勃的健康发展道路。

八十年代的兴宁人民，吸取了林业发展的丰富经验，把林业列入了“四化”（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认真实行封、管、造并举方针，狠狠抓住了封山育林。可以预见，一个更好的形势就将出现，山青水秀富庶的兴宁，即将呈现眼前。威世修志，存史资政，裨益文明建设，裨益事业更大发展。

大 事 记

明正德七年（1512年）“知县焦世经，湖广兴宁人（今湖南资兴县）。尝手植千金树五株于县庭，人以之方棠荫云”。

宣统三年（1911年）冬，卸任广西桂平知县邑人罗则桓，从广西购得松种两斗带回兴宁，在白石岭、张袖塘一带（现合水区址至一管区一带）仿办树木公司。这是兴宁民间合作造林的一个创始组织。

民国元年（1912年3月），兴宁县长李文来布告：“窃维农林为实业之母，而造林尤为当务之急。兴宁县地窄人稠，北湖一带，民荒尚多，祇因政界未经提倡，乡民不图久长，樵夫牧竖任意摧残，人造、天然，同归墮落，利源闭塞，而民日即于贫。光复以来，已奉明示振兴林业，凡属国民，皆应急起力追”。

是年（1912年4月），兴宁县龙田蓼塘村罗族树木公司即罗则桓仿办的树木公司，呈报兴宁县公署，恳请准予立案并出告示加以保护。

民国八年（1919年），兴宁叶塘大路下人肖汉夫等东渡日本学林科。

民国十年（1921年），政府颁布施行《森林法》和《狩猎法》。

民国十三年（1924年）3月二十一日，广东省长通令各市、县定每年四月五日植树节。

民国十五年（1926年），兴宁叶塘大路下肖惠长买得九来口牛头坑、社坑里近千亩山林，成立“务本实业公司”。

民国十六年（1927年），新陂仙人坐石、石陂头蓝屋族老蓝水凤、蓝金昌倡议凑股种树，按户按丁作股，每股出谷一斗半，出工五

日，三年内把周围300余亩视山种上树，持续经营到建国后，获益颇大。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六月二十八日，县政府建设委员会林务组成立，业务：1.调查荒山和承领荒山事项；2.执行限期造林事项；3.筹办苗圃采种育苗事项；4.关于森林保护和利用事项；5.林业调查事项；6.林业宣传推广及指导事项；7.其它应办林业事项。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秋，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在兴宁县城设立“东区林业促进指导区”，编制45人，主任林艾进。直轄下设南蛇岗（兴宁）、岐岭（五华）、两个林场、紫金、忠信、铁场（龙川）三处苗圃。该指导区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迁设潮安县。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宁中石子岭村，船形（今宁塘），商人李谷兰在金刚坑一带兴办“辉生垦殖场”，营造水土保持林，同时附设一间小店，实行以商养林；间种作物；以短养长，颇有成效，到1949年，山上树木成荫，木粗如碗。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夏，县政府推广第四、第五两区营造乡、保公有林办法，要求各乡、保至少设立公有林一所。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县政府建设科在神光山、鹰崖岭坛办两处苗圃。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九月，县农业推广所计划着手扩充神光山林场及龙田、水口两处苗圃。是年，县建设委员会提议，经会议讨论通过的《实施强迫造林的办法》，县政府布告全县遵照执行。是年十二月，县建设科长林克雄率同农业推广所指导员陈庚庆前往石马筹办水源林场与苗圃。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月，县农业推广所计划编设石马、叶塘、罗北、湖畲、神光五大保安林区，各附苗圃一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兴宁县府调查记载：县城共有木料行业19家。同年七月，温汝梅拔毁叶塘保安林区苗圃树苗被逮捕判刑。

1949年12月9日，兴宁县人民民主政府建设科派旧农业推广所会计叶亮（梅县人）接管原水口坝、神光山、崖鹰岭三处苗圃。

1950年10月，开明商人李文澜集资三亿多元南方券（折合人民币3万多元）筹建兴宁城西河背公私合营松香厂。

1951年元月11日，县长李戈伦主持召开林业委员会成立会议。接着各区、乡相继成立林业委员会，山区自然村成立护林小组。

10月，兴梅专署拨兴宁油茶种果7100市斤，这年油茶直播面积3600亩。秋冬间，首次组织中小學生采松种500斤，接种8斤。

1952年7月，罗浮圩松香厂建成投产。

1953年春，广东省农林厅林业技术训练班学员12人到兴，配合在第二区（新陂）作松直播造林，首次开展有现场技术指导的群众造林运动。全县14个区中，以第三区（叶塘）造林居领先地位。

5月下旬，传达贯彻中南军政委员会指示，宣布取消砍伐林木批准权后，兴宁山区出现了滥砍林木现象。

夏秋间，县建设科在第三区（叶塘）河南乡石陂头和中社乡上中畲试办林业合作社。

12月，土改复查结束，掀起农业生产高潮，烧灰积肥，兴宁县境开始出现山火事故，年内发生26宗，毁林4794亩。

1954年7月，县撤消建设科，分设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

5月，县境内发生松毛虫害蔓延，以叶塘、大坪、罗岗等区为严重。

6月下旬，县政府按上级规定发出征收育林费通知，按木材收购

价征5%，作扶助集体造林之用。

9月6日，兴宁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正式成立。

10月下旬，县第一次林业代表会议召开，到会代表605人，讨论秋冬采种和护林防火工作。

1955年元月，召开县第二次林业代表会议，到会404人，讨论造林、防火及山林作价归社问题。

7月3～5日，中共兴宁县委农村部召开林业办社座谈会，重点林区39个农业社骨干和林业科干部共75人与会，农村部长李理章指导，讨论林业作价还本，山地评股归社及收益分配问题。

9月12日，在石马上座仙人庵设立水源林技术指导站，站长何水宏。

11月，召开县第三次林业代表会议，到会582人，传达贯彻《广东省林业生产评功表模暂行条例》及评奖劳模。

是年，山火147宗，毁林36158亩，火因主要烧灰积肥。

1956年1月，县委副书记黄进修主持春季造林誓师大会，到会1430人。是时，县人民委员会以（56）兴林政字第001号发出《关于改燃煤球、限制烧柴、控制矿场坑木的通知》。是月选送区、乡干部21人，苗圃职工3人参加粤东行署林业处在潮阳简朴乡举办的林业技术训练班。

3月2日，城镇绿化委员会成立。是月，兴宁县木材站成立，站长李桂和。林业科在神光山举办育苗训练班175人。增设上庄、新群、邹陶、麻岭、兴江、大径里、新圩等七处育苗点。

10月，县人民委员会函请毗邻六县代表到兴商谈边界联防事宜并签订《兴宁、梅县、五华、龙川、平远、寻邬、武平三省七县护林联防协议书》。

11月、县第四次林业代表会议召开，到会1014人，研究《改进领导方法，提高营林质量，全面完成今冬明春的绿化计划》。

7月，县林业科改为县林业局，局址在中山西路。

年内撤区并乡，全县并为26个大乡，年底，高级社628个，初级社5个。造林面积95000亩，社社育苗共217.5亩，国营育苗155亩。

1957年1月，袁海云任林业局副局长，局内分设秘书、营林两股。基层林业站由原来七个缩为五个。

2月，从事西调入红花油茶360斤，分径心、黄陂、罗岗、罗浮等地试种。

3月13日，中小學生1000人到合水水库直播马尾松。是月，石马红星高级社社员到铁山峰烧灰积肥引起山火，烧死何耀宏等五人的严重事故；中旬，宁中邹陶高级社团支部组织青年到和山水库内库造林，回程翻船，溺死陈立民（副支书）、何琼英（孕妇）、吴庆招、王焕招、丘碧珍五名团员，酿成五尸六命的沉痛事故。

冬，林业局举办林业员训练班1627人。开始营养器育苗造水保林及公路林带。

1958年1月，县第五次林业代表会议召开，到会884人，研究《全民动手，向荒山荒坡进军，迅速掀起造林大高潮》内题。

10月，国营水口林场成立，场长王群。

12月，农业、林业、水利三局合并，改称农、林、水利部，下设农业、林业、森工、水利、秘书五科。

1959年2月，召开第六次林业代表会议，研究春季造林及林木速生丰产问题。是月，木材大军（民工）300人，修筑罗浮圩至大桥头公路。1960年通车。

是月，林业科森工部分划出成立兴宁县人民委员会森工科。

5月2日，县传达汕头会议精神，要求三天内完成各条公路路树补植工程，并按每公里一人配足护林员。

夏天，先后增设蓝埔、南蛇岗、合水、中村、楼前（平远县）五个国营林场，分别委派叶雄章、李启先、谢冠军、黄德胜、黄杰民为各场负责人。

9月，汕头专署林业局在兴宁罗浮召开油茶抚育现场会，参观跑马坪公社油茶场和岩前大队油茶抚育现场。

10月25~27日，广东省护林防火现场会在兴宁罗浮召开。各地区、县领导及县猎队队长，部分劳模积极分子代表与会，省林业厅保护处处长陈举¹⁷主持会议，兴宁副县长陈在云、林业科长高菊昌及罗浮蕉坑大队支书罗道生先后大会发言，交流防火与狩猎工作的经验。

1960年1月9日，从江西定南引进雪梨、秋白梨、蟠桃、水蜜桃良种果苗400株，在合水、水口、神光山试种。是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竹子生产的布告。

2月12日，广东省商业厅、林业厅联合在兴宁召开工业用油生产加工技术现场会，兴宁提供油桐、蓖麻、松焦油、山苍子、桉油、松针油、油茶油等项生产、加工技术。

3月29~31日，广东省林业厅在罗浮召开油茶生产现场会，兴宁副县长陈在云作1959年油茶生产汇报，会后参观跑马坪油茶林场。

5月，撤消农林水利部，恢复农、林、水三个局，林业局由中山西路迁至高华路。

5月4日，罗浮伐木场检尺员幸文华在大桥头抢救洪冲木材溺水